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1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9.99999983% 增加至 40.49999985%，触发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50,870,865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2,040,196.15元（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88,268,235股，其中津西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40,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9999991%，津西股份间接控股子公司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塞”）持有公司股份43,240,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9999991%，为津西股份的一致行动人。津西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86,480,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999983%，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39,139,100股，其中津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94,11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4999993%，天津安塞持有公司股份43,240,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4999993%，津西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7,351,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99999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韩敬远先生通过津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津西股份	43,240,235	14.99999991	94,111,100	27.74999993
天津安塞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2.74999993
小计	86,480,470	29.99999983	137,351,335	40.49999985
其他股东	201,787,765	70.00000017	201,787,765	59.50000015
合计	288,268,235	100.00	339,139,1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迁西县三屯营镇东

法定代表人：于利峰

注册资本：22,863.5573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21610976L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矿山开发、开采、矿石磁选，炉料的加工生产；生铁、钢坯冶炼、钢材轧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业用氧、氮、纯氩的生产、自用（在“现场供气备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生产）；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铁路工程管理服务及运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135号）

法定代表人：韩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H1817C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99999983%增加至40.49999985%，触发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的核准，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